

证券代码：831179

证券简称：奥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永智、梅露淋律师、湖北楚智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齐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闵天舒、张好奇律师、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4月，原告（乙方、供方）与被告（甲方、需方）签订了3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分别向被告包钢焦化1-4#焦炉脱硫脱硝项目、鞍钢西区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包钢焦化5-10#焦炉脱硫脱硝项目供应加热炉设

备，合同标的分别为 1310000 元、1170000 元、2660000 元，合计 5140000 元。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格为含税总价，运费由原告承担，原告负责运至被告项目现场或被告指定位置，被告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被告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 90%，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在设备质保期满后 2 个月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和被告要求向被告交付完全部设备，并指导被告完成设备的调试工作。2021 年 3 月，原告向被告发送询证函：截止 2020 年 12 月被告应付款项为 2946000 元；被告回函：我公司账面金额为 2923000 元，其中有 23000 元是现场人工费，应由贵公司承担；但被告一直未向原告出具扣减 23000 元的相关证据。截至起诉之日止，被告已支付货款合计 2454000 元（其中 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 100000 元，2021 年 6 月 7 日支付 60000 元），即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686000 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但被告一直拖延拒不支付。

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已按约供货，有权获得货款，被告接收原告提供的设备，应承担支付设备款项的义务，但被告一直拖延支付，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民事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特提起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 2686000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货款 2686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 109732.3 元。详见诉求金额明细表计算表）；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2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于2022年5月23日在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6月1日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5月26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2）鄂0107民初2460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同意调解解决纠纷。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00000元，付款方式分为三期：于2022年6月15日前支付500000元，于2022年8月15日前支付50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0元；

二、如被告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需另行给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全部未付货款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且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关于5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项目名称分别为：包钢煤焦化1-4#焦炉脱硫脱硝项目、包钢焦化1-4#焦炉脱硫脱硝、包钢焦化5-10#焦炉脱硫脱硝、包钢煤焦化工5-10#焦炉脱硫脱硝管道制作、鞍钢西区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再无纠纷；

四、案件受理费29166元，减半收取计14583元，由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291.50元，被告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291.50元（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垫付，被告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前向原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照民事调解书积极与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支付货款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已达成调解协议，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